

2025 年度廖福棣女士教总大专贷学金

~ 申请细则 ~

1. 名称：本免息贷学金由廖福棣女士和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共同设立，定名为“廖福棣女士教总大专贷学金”。
2. 宗旨：提供免息教育贷款，以协助及鼓励在经济上需要资助的华裔学子接受大专教育，进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更多人才。
3. 名额：若干名，“廖福棣女士教总大专贷学金”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本管理委员会”），将根据每年的申请情况和财务情况来决定有关的名额。
4. 贷款额：**每学年** 的贷款额不超过 RM 8,000.00。
5. 年限：本贷学金的颁发，以获贷者选读之科系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，本管理委员会将不考虑其超出年限的贷学金，但有特殊情况而为本管理委员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**中途退学 / 毁约者立即付还所贷的款项。**
6. 申请资格：
 - 6.1 马来西亚公民；
 - 6.2 家境清寒者（优先考虑来自单亲家庭的学生）
 - 6.3 身心健康，品行良好，课外或社团活动活跃者；
 - 6.4 **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（或正在进行申请者）就读本科（即：学士学位），并于 2025 年开学之新生。（在籍生、大学先修班、基础班、文凭班，及修读研究所者，均不符合申请资格。）**
——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7. 申请日期：即日起 至 **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时正截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
8. 面试信息：**7 月 23 日（三），下午 2 点至 5 点之间。本会将使用 Zoom Meetings 视频对话程序进行线上面试。缺席面试将视为放弃贷学金。**
9. 申请步骤：
 - 9.1 请仔细阅读申请的教程，才进行申请。
 - 9.2 申请链接：<http://jzloan.net/Action.aspx?FEY=Application>。
 - 9.3 本会将征收 **RM 50.00** 的行政费。请将汇款单据与 9.4 项的所有申请资料上传申请贷学金的系统（请汇入以下其中一个户头即可）：

户名：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
OCBC Bank 华侨银行，**或** Public Bank 大众银行，
701-115816-3 3-1294898-36

* 网上转账时，请在“Recipient Reference”处填上申请贷学金者的姓名。

- 9.4 请准备以下文件，并上传至网络申请系统：
1. 申请者照片（护照型照片，须清晰）
 2. 自传（500字内，须包含申请贷学金的原因及升学展望）
 3. **（若有）**原校师长推荐申请贷学金之函件
 4. 国民身份证（MyKad）
 5. 中学毕业证书
 6. 中学最后一年的成绩报告表
 7. **（若有）**SPM
 8. 高中统考文凭、STPM
 9. **（若已收到）**大学录取通知书
 10. 校内外各类奖状、课程证书（同类型只需上传一张最高成就的）
 11. 行政费的汇款证明单

- 9.5 以上资料准备好后，于 **截止日期前 提交至系统**。任何关于提交资料的疑问，可直接联系本会贷学金负责人 —— **张承慧小姐**。

电话：03-8736 2633；电邮：senghuey@jiaozong.org.my

- 9.6 若申请者不符合本简则第6项的申请资格，**申请一概不受理，行政费也恕不退还**。

10. 审核：本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将负责面试、审核以及遴选的工作。本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
11. 签订合约：

- 11.1 获贷者须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且须由家长/监护人（为当然的第二担保人）及另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有关的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获本管理委员会认为诚实可靠者。

- 11.2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与本管理委员会签订合约，确保获贷者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- 11.3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限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管理委员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.00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：

获贷者须将每学年的**入学注册证件或在学证明复印本（缴纳新学年注册费之费用收据，或由校方开出的在学证明公函）**，自动呈交本管理委员会。同时，于每学年开学前，自动呈交上一学年的**学业及操行总成绩表核实副本**予本管理委员会以进行审核。上述文件及成绩备齐，并经审核后，才会发出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获贷者的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所贷之款。

13. 偿还贷学金：

- 13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都必须于离校后的**第七个月**，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（摊还的数额至少为年度贷款额的1/12至1/15之间），多还益善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贷学金。
- 13.2 获贷者若无法在期限内清还全部贷学金，本会有权在摊还期限届满后，对任何未摊还部分征收年利4%的利息，直至贷学金全部清还为止。
- 13.3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属社会公益，准时还款为获贷者的责任。获贷者应饮水思源，协助后来的同学升学。

14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管理委员会有权随时增删之。

教总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20日 修订